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清高审批环表〔2024〕27号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立式 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立式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主要从事铝型材加工生产，年产铝型材17.5万吨（其中：3.5万吨/年进行氧化电泳，7.1万吨/年进行粉末喷涂处理，2万吨/年进行喷漆处理，4.9万吨/年基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在现有新立式喷涂间内进行建设，中心地理坐标113° 07′ 45.610″ E，23° 34′ 5.921″ N，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拆除新立式喷涂间5号和立式喷涂间2号两条喷粉固化生产线及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在5号线所在的新立式喷涂间内新建1条喷漆生产线并配套1套“高效脱漆器+干式过滤器+立式沸石分子筛吸附浓缩+三室蓄热氧化法”处理装置；②将现有7.1万吨粉

末喷涂处理铝型材中的0.1万吨改为喷漆处理，2.1万吨改为基材不再进行喷涂处理。技改项目所需员工从厂内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技改后年产17.5万吨铝型材的生产规模不变，其中：3.5万吨/年进行氧化电泳，4.9万吨/年进行粉末喷涂处理，2.1万吨/年进行喷漆处理，7万吨/年基材。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根据评估意见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漆、固化、烘干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用1套新增的“高效脱漆器+干式过滤器+立式沸石分子筛吸附浓缩+三室蓄热氧化法”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20)排放，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中重点区域要求的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SO₂和NO_x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中重点区域要求的排放限值（即SO₂ ≤ 200mg/m³、NO_x ≤ 300mg/m³）。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桶

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漆渣、废干式过滤棉、喷淋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沸石分子筛、沾染油漆的废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555t/a$ 、 $NOx \leq 0.139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立式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11号）的要求， $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NOx 总量指标在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减排量中调剂解决。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4.221t/a$ 、 $NOx \leq 67.19t/a$ 。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7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千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7日印发
